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行业标准

YC/T 198.1—2012
代替 YC/T 198—2006

卷烟品牌合作生产质量保障规范 第1部分:总则

Specification of quality assurance for cooperating production of cigarette brand—
Part 1: General rule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
行业标准
卷烟品牌合作生产质量保障规范
第1部分:总则
YC/T 198.1—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1 千字
2012年6月第一版 2012年6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3735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2012-03-23 发布

2012-04-15 实施



YC/T 198.1-2012

国家烟草专卖局 发布

前 言

YC/T 198《卷烟品牌合作生产质量保障规范》分为 4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写实评估；
- 第 3 部分：批量试验与文件编制；
- 第 4 部分：评价与改进。

本部分为 YC/T 198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烟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企业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44/SC 4)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烟草标准化研究中心、国家烟草专卖局经济运行司、郑州烟草研究院、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中烟工业企业、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范黎、李栋、汤祖军、张胜华、陈良元、肖文平、徐广晋、李国栋、黄菲、林志平、孙姝军、张晋东、冯茜、刘豪、李世勇、梁伟、周俊、谷德良、何邦华、陈连芳、马明、王晓辉、安毅、李佳男、卢永宏、贾洋、张勍、米芳芳、孟昭宇。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YC/T 198—2006。

7.4.2 原料、烟用材料质量管理

7.4.2.1 让售及指定采购物资质量管理

7.4.2.1.1 输出方承担让售及指定采购物资主要质量责任,输入方承担让售及指定采购物资的次要质量责任。

7.4.2.1.2 输出方应按品牌合作生产相关技术要求和 YC/T 198.3—2012 中 8.2.2.5b)合作双方确认的文件要求对让售物资进行出库检验,并按 YC/T 198.3—2012 中 8.2.2.5c)合作双方确认的文件要求对不合格让售物资进行处置。

7.4.2.1.3 输入方应按品牌合作生产相关技术要求和 YC/T 198.3—2012 中 8.2.2.5b)合作双方确认的文件要求对让售及指定采购物资进行入库检验,双方应按 YC/T 198.3—2012 中 8.2.2.5c)合作双方确认的文件要求对不合格让售物资进行处置。

7.4.2.2 自行采购物资质量管理

7.4.2.2.1 输入方承担自行采购物资主要质量责任,输出方对输入方自行采购物资承担次要质量责任。

7.4.2.2.2 输入方应按品牌合作生产相关技术和 YC/T 198.3—2012 中 8.2.2.5.b)合作双方确认的文件要求对自行采购物资进行入库检验,并按 YC/T 198.3—2012 中 8.2.2.5.c)合作双方确认的文件要求对不合格自行采购物资进行处置,并将自行采购物资质量管理信息及时反馈至输出方。

7.4.2.2.3 输出方应按品牌合作生产相关技术要求和 YC/T 198.3—2012 中 8.2.2.5.b)合作双方确认的文件要求对输入方自行采购物资进行质量监督检验,并将检验结果及时反馈至输入方。

7.4.3 生产、仓储环境

合作双方应在首次和非连续性开展品牌合作生产前,对生产、仓储环境条件,如原料、烟用材料仓库及周转库、贮叶(丝)房、卷烟成品库、卷接和包装重点区域的温湿度控制、虫情监控效果进行确认,并形成记录。生产过程中输入方若遇到无法达到输出方技术和管理要求的情况时,应及时反馈信息给输出方,合作双方共同采取控制措施。

7.4.4 仪器、设备

合作双方应在首次和非连续性开展品牌合作生产前,对所需使用的检测、计量仪器运行与计量状况以及生产设备性能与运行状况进行确认,并形成记录。

7.4.5 人员

合作双方应至少在首次开展品牌合作生产前,由输出方对输入方与品牌合作生产相关的生产操作、工艺管理、质量检验等人员进行培训,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并形成记录。

7.5 过程控制

7.5.1 过程管理

输入方应按照 YC/T 198.3—2012 中 8.1 的相关技术和 YC/T 198.3—2012 中 8.2.2.1~8.2.2.4 的管理文件进行过程管理,并进行记录。

7.5.2 过程监督

输出方应建立过程监督管理文件(应包含监督检查内容、方式、频次),实施过程监督,并进行记录。

卷烟品牌合作生产质量保障规范 第 1 部分: 总则

1 范围

YC/T 198 的本部分规定了卷烟品牌合作生产的主要职责、流程和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卷烟品牌合作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YC/T 198.2 卷烟品牌合作生产质量保障规范 第 2 部分:写实评估

YC/T 198.3—2012 卷烟品牌合作生产质量保障规范 第 3 部分:批量试验与文件编制

YC/T 198.4—2012 卷烟品牌合作生产质量保障规范 第 4 部分:评价与改进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写实评估 realistic writing and evaluation

为判定是否具备品牌合作生产开展条件,输出方对输入方在生产资源配置与质量保障能力等方面进行的一系列调研和差异性分析活动。

3.2

批量试验 batch test

在前期写实评估与改进的基础上,输出方通过在输入方试生产一定数量产品,并对其与产品设计标准进行符合性评价,进而确定是否可进行正常生产的验证活动。

3.3

质量一致性评价 evaluation of quality consistency

为检验样品相关质量指标与卷烟标准样品之间一致程度开展的评价活动。

3.4

卷烟标准样品 cigarette reference materials

由输出方提供或确认、用于评价品牌合作生产产品质量一致性的样品。

3.5

管理评价 evaluation of management

针对品牌合作生产质量保障能力及状况而开展的评价活动。

4 主要职责

4.1 品牌输出方(简称输出方)

4.1.1 明确品牌合作生产归口管理机构。